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簡式審判程序說明書

(攸關您的權益，請您務必要看)

壹、前言

自92年9月1日起，法院將依照新修正刑事訴訟法，採行新的刑事審判制度，我們稱它為「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」，新制的核心為「交互詰問」，即在刑事審判調查證據程序中，由檢察官、辯護律師或被告分別對證人、鑑定人直接問話，使被告有無犯罪的事實真相明白，法官可以做出正確判決的訴訟程序，由於此種程序耗事費時，對法院案件的進行有重大影響。

貳、什麼是簡式審判程序？

為了合理分配有限司法資源的利用，避免耗費不必要的審判程序，減輕法院審理案件的負擔，以達訴訟經濟之要求；另一方面可使訴訟儘速終結，讓被告免於訟累，法院對於符合法定要件之非重大刑事案件，在被告對於起訴事實無爭執之情況下，簡化證據之調查，使明案得以速判，此即所謂簡式審判程序。

參、何種案件可以採行簡式審判程序

- 一、被告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 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以外之罪。
- 二、於審理中，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後，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案情已臻明確。
- 三、審判長告知被告簡式審判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。
- 四、經審判長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肆、簡式審判程序與通常審判程序有何不同？

簡式審判程序的證據調查不受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、第161條之2、第161條之3、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。所以簡式審判程序不需像通常審判程序，由當事人負舉證責任；而所謂當事人負舉證責任，即當事人聲請調查證據應以書狀（本院備有印妥之「聲請調查證據清單」隨通知書等寄送當事人）分別具體記載下列事項：（一）聲請調查之證據及其與待證事實的關係（二）聲請傳喚之證人、鑑定人、通譯之姓名、性別、住居所及預期詰問所需之時

間(三)聲請調查之證據文書及其他文書之目錄，若僅聲請調查證據文書或其他文書之一部者，應將該部份明確標示；當事人並應就調查證據之範圍、次序及方法提出意見，供法院裁定。又，通常審判程序開庭訊問證人的過程必須根據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166條、第166條之1至第166條之5、第166條之7、第167條之1等規定依循一定的詰問方式及程序。如聲請人應為主詰問，他造為反詰問，主詰問應就待證事項及相關事項行之，不得誘導詰問、不得問與本案無關者、不得抽象不明確的詰問、原則上不得問及假設性事項、不得要求證人陳述個人意見，更不得以恫嚇、侮辱、利誘、詐欺及其他不正之方法為詰問等等。

伍、簡式審判程序對當事人有什麼實質意義？

簡式審判程序，貴在審判程序之簡省便捷，故調查證據之程序由審判長便宜行事，以適當之方法行之即可。因被告對於犯罪事實並不爭執，可認定被告無行使反對詰問權之意，因此，不適用有關傳聞證據之證據能力限制規定；又，簡式審判程序中證據調查之程序亦予簡化，關於證據調查之次序、方法之預定、證據調查請求之限制、證據調查之方法、證人、鑑定人詰問之方式等，均不須強制適用。換言之，被告經過了警察機關、檢察官、一審法官的偵審程序後，如果被告認為自己是有罪的，而且案卷內之證據資料，例如被告的初供、司法警察或檢察官偵查蒐集提出之人證、物證等等，都證明被告確有起訴書所載犯行時，被告在此種情況下為有罪之陳述，法院聽取當事人、辯護人、代理人等之意見後，即可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此時被告不需再蒐集其他證據供法院調查，更不需經過繁瑣、冗長的詰問審理程序，法院即能明察速判，斟酌全案情節給予被告妥適刑罰，讓被告有改過自新的機會，並可免於當事人繼續纏訟多年，奔波往返於法院，苦於訟累，對國家司法資源的妥適運用也有助益。

陸、案件經法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後，如有需要，可否變更？

依照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項規定，法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之後，認有不得或不宜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時，應撤銷原裁定，改依通常程序審判之。